

民钟报始末

邱承忠

在全国各地掀起反对袁世凯卖国复辟帝制的浪潮中，有不少爱国华侨回到祖国积极参加反袁的斗争。菲律宾华侨林翰仙认为，要唤醒国人开展反对袁世凯复辟帝制的斗争，就必需有一个舆论工具。因此，他在菲律宾华侨中募捐数千元，于民国五年（1916年）夏天回到厦门筹办《民钟日报》。他与当时在厦门的中国同盟会元老许卓然以及侨界人士陈允洛、戴愧生等合作筹办，包括当时在福建的一些革命党人都纷纷集结在厦门，这些人都列为创办《民钟报》的发起人。

报社初设在厦门局口街，后迁往鼓浪屿。《民钟报》开始时是购买前《应声报》的机械设备，包括铅字等。许卓然任名誉社长，负责经济，林翰仙任经理兼编辑主任，编辑有黄莪生、李爰黄等，杨持平则撰写社论，批评时政。该报旨在反映民众心声，反袁称帝。在即将出版时，袁世凯已被打倒，该报为了“国民警钟常鸣，以防袁世凯之流再次复辟”，也就决定将报名定为《民钟报》。

1916年10月1日《民钟报》出版了第一张报纸。自创刊至1930年9月8日第三次被封停办，历时14年。由于其间办报人员多是华侨，所以实际上是一家侨办报社。又由于大部分办报人员是拥护孙中山民主革命的人士，曾经是读者公认的厦门第一流报纸，对当时的社会产生过较大的影响。1916年冬天，该报发表评论告诫人们，如果让日本领事在厦门设立警察署、拘留所，那是丧失主权的行径，这事引起社会的很大反响。

《民钟报》出版数月，即觉经济困乏，适**陈允洛**将再往南洋，遂委托他顺便募捐。槟城侨商陈新政主张大事招股，使经济能得稳固，报纸才能办好。侨胞们也都认为《民钟报》正直敢言，应予支持。另外，当时报馆招股简章中有一条鼓励认股的办法，即每股五元，认一股者，送报一个月，认五股十股二十股的，送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不等，视同公益募捐性质。后有南安绅士潘举与新加坡侨商吴成春颇有交情，他到了新加坡，建议在厦门开办报馆，吴成春十分赞成，并为这事筹集二千多元资助他。潘便返回厦门准备筹办，但他总觉得钱数少，难以成事，就与《民钟报》合作。后来潘举担任经理，而林翰仙则专料理编辑事务。又过不久，经费又告急，许卓然便催请新加坡侨商陈新政汇款支持，每次也只要一千元，用完又去要款。这时《民钟报》经费十分紧缺，已难以维持。后**许函告当时在仰光的陈允洛，将此情况告诉他，并建议他放弃在仰光的职业，到新加坡再向前属印尼的苏岛、日里和马来亚各处招募，负责回厦接办。**

民国六年（1917年）11月1日，《民钟报》便由**陈允洛接办，出任经理，聘傅无闷为总编辑**，黄莪生、林翰仙为编辑。社址设在鼓浪屿和记崎林桂园所建的洋楼。接办时，前任办报计十三个月，结算亏本九千八百余元，欠厦门纸店的款最多。初时纸店老板出于同情半赊半现，以后则积欠可以缓还，但新购纸则必须付现款。过一段时间，经济稍宽，便逐家清还，纸商也都争相减价以招徕客源。报馆为节省在和记崎社址每月40元的开支，后迁移到大宫白一座小三层楼，趁农历过年报馆休假时搬迁，陈经理则回泉州省亲。不料农历初二日大地震，三楼倒塌，二楼整个楼板也裂开，已不能再使用。刚好隔邻有一列平屋，名五间仔，又名鬼厝，无人居住，即向其业主承租暂且迁移过去，日夜安排布置，等到陈经理省亲回来时，一切皆已就绪了。接办三个来月后，所出报纸刷新内容，尤其是新闻言论，不畏强权，敢于揭露社会上的丑恶现象，因此很受读者的欢迎，报纸广告每日都有进展。

1918年该报因言论触怒福建督军李厚基，李遂下令厦门警察厅派警探到鼓浪屿查封报馆，并将**抓拿经理和主笔**。5月8日晨，厦门军警吴队长率队过渡到鼓浪屿，协同鼓浪屿工部局、会审公堂到报社欲查封抓人。当时报社人员除傅无闷及家眷另住，林翰仙告假回乡外，凡是内地来的人都住报社内。当天大早，傅已到报社，陈则外出如厕，因从前房屋，屋内大都无设厕所，男子都须外出方便。吴队长等闯入时，当时任总务的李硕果迎上前去，问其来意，吴反问李何名，在报社干什么的。李即报自己的名，并说是任总务的。吴即取出手令给李看，说是奉命来查封报馆的，并要缉拿经理陈允洛，主笔傅无闷和编辑

林翰仙、黄莪生等。李说，他们都不在。吴即追问何缘故不在，李说，因为事先已听到风声，都躲避了。这时黄莪生在隔壁房间，得知此情况赶紧退到屋后，见有一梯子，遂上梯登屋顶，越过邻屋。邻屋的人认识他，赶快搬来一梯子让他下来，随即出门过厦门暂避。

吴见到傅无闷，问他何姓，因邻居有一补牙齿的姓吴，就说是姓吴，在邻居给人补牙齿的，大清早无事，过来看报的。不料这时陈经理突然从外进入，李硕果见此情形十分着急，以吴队长姓吴，即称陈为吴先生，说，**此时厦门军警带队要查封报馆，缉拿陈允洛、傅无闷、林翰仙、黄莪生**，他们都不在，我们此时正有事，不能接待，改日再见。陈知道李是想让他脱险，但陈感责任所在，仍踌躇不动。李赶紧接着说，时间不早了，你们英华书院上课时间也该到了，你还是赶快走吧，并用眼睛向他暗示。陈即要走出，到了门前，被守门的阻挡，李大声说，你们不许外人出去，刚才就不应让他进来。吴队长探头一看，并没加阻止，陈才得以出去。接着李暗示厨子李引军去通知傅夫人，引军佯称要如厕，开始不准，说定要回来，方获准出去。不久果然回来。忽然隔壁邻居有一妇女大声呼叫说，吴先生啊，有人要补牙齿，请赶快来。傅即想出去，队长不许，要李担保能召回此人，傅才得于脱离虎口。吴队长亦将报馆所有器物逐一登记，翻箱倒柜，清出现款三百八十余元。李说这是要发工资的，不能拿去。后吴将此款暂交会审公堂处理。报社中个人的衣服物件可以取回，属报馆的财物则一概标封。

吴队长任务完成率队回去，李厚基得知人未抓获，大发雷霆，加以斥责。厦门当局便另想出一着，令队长晚上来将**李硕果抓去**。但李在案上并无名，上面又无捕令，纯属私下拘捕，就是要想威胁他供出经理、主笔藏匿之处，后因无问出结果，也就放了。

过天早晨，军警又去，将报社印刷机器、办公桌椅等，连柴米碗碟等一并用大船运载过厦门以泄愤。当天晚上**李硕果与陈允洛同住傅无闷家中**，由傅起稿将情况报告南洋各股东。数日后，打探有船将往香港，**陈傅两人即乘亚细亚电船到河仔下医院码头等候，再由河仔下坐电船上大船，逃往香港避难。**

陈傅二人脱险后，**李硕果一人仍留住办理善后**，一面着手收报费，遣送工友，一面向当局进行控诉。到1919年得到判决胜诉，《民钟报》社起封，原物产归还，捡点器物损失不少。后由李硕果将机器物品等租用鼓浪屿三丘田一平屋暂存。这期间，自1917年11月1日陈允洛接办到1918年5月28日共七个月，除赠送股东报份外，尚有盈余二千余元，被封损失则价值四千余元。

民国十年（1921年）7月1日《民钟报》复刊，由**王雨亭**任经理，**梁冰弦**为总编辑，**李汉青**编厦埠新闻、陈敷友编各县新闻、梁一余编中外新闻、傅伊阁编副刊。民国十一年（1922年），王雨亭先租鼓浪屿龙头街一楼屋为社址，由李硕果将存放三丘田的《民钟报》机器物件等交与王迁往安置。

复刊后《民钟报》对反动政府的时弊进行猛烈的抨击。由于梁冰弦是无政府主义者，在该报连载《到安全之路》长篇文章，散布“安那其”思想，受到厦门当局的注视。工友到厦门派送报纸，竟被警察夺取没收。同年许崇智将入闽驱逐李厚基，时局起变化，《民钟报》既不能在厦派送，就即号外传单报告消息，按户邮寄，宣布李将败亡，劝大家凡有福建银行钱票应速兑现，以免遭受亏损。新闻登出后，福建银行发生挤兑风潮，这时警厅便决定封报馆，捕抓经理及编辑人等。中秋夜，王约诸编辑等宴饮赏月，南安人蔡灿若忽然前来通风报讯，说是领事团已签准拘票，即将逮捕，诸同仁立时散开，分别逃匿，报纸亦即停刊。不久许崇智由闽北直下福州，李厚基逃来厦门，其所部师长臧致平突然星夜兵变，宣告独立，李即逃到鼓浪屿会审公堂，受洋人保护，后由洋人用军舰载往上海。

李厚基被逐出福建后，臧致平在厦门掌权，派律师黄通知《民钟报》从速复刊。经**王雨亭、李硕果**等人的积极筹备，该报于1923年农历正月初五日复刊，以陈言（绍虞，又号三郎）主持笔政，刘石心、刘抱真、潘柔仲等任编辑，并邀约陈沙仑等为社外评论记者，每天写专题新闻。该报复刊后曾以《破碎山河不忍看》为题，刊登袁世凯签字的卖国条约，在闽南和海外产生过较大的影响。

《民钟报》第三次复刊后，曾聘请**林憾（即林语堂之兄，散文作家）**、王鲁彦、邵庆元（曾任毓德女子中学校长）等任副刊编辑，巴金、许钦文、谢冰心等著名作家为副刊撰写过脍炙人口的文章。**鲁迅在厦门大学任教时辅导的《鼓浪》周刊，也曾在该报附版。**由于副刊版办得非常活跃，加之新闻版刊登的新闻重视时效、内容真实、问题尖锐，受到大多读者的欢迎。如采访主任李铁民在报上公开揭露一海关官员对华侨敲诈勒索的行为，事后该报不怕恐吓，顶住种种压力，受到社会人士的赞扬。

1925年元旦，《民钟报》因揭发漳厦海军司令部马坤贞团长隐私，2日，该报记者刘石心赴厦，途中被海军陆战队部捕走。经报社托人说情，当夜释放。10月9日，又因联合江声、厦声、思明四家报社联合发表题为《闽南人民声讨张毅》的文章，连续好几天抨击驻漳军阀张毅的罪行，17日、20日，张毅两次派代表汤某来厦，要求警厅责令报社道歉，否则应予查封，而《民钟报》态度坚硬，不肯道歉，24日，张毅托交涉员刘光谦请求工部局和英国驻厦领事令《民钟报》道歉，仍不答应。这一来，使《民钟报》订户不断上升。

1927年9月18日，《民钟报》编辑刘抱真失踪，20晚，在鼓浪屿日本博爱医院前的井内发现刘的尸体，死因未明。不久，报社再次被封，1928年2月1日才复版。但只复版一年多，又于1930年9月8日，经福建省政府函漳厦警备司令部，由会审公堂同工部局标封。从此，《民钟报》再也没能复办。

注：本文由洪卜仁老师提供资料并指导，谨致谢意。

